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
新市区）冶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高新区（新市区）冶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1977年由乌鲁木齐市卫生局批准成立，是面向社会、面向基层、面向家庭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半径4.7公里，周边覆盖人口约5万人。是一所集基本医疗、预防、保健、计划生育、计划免疫、老年公寓、医养结合、临终关怀于一体的综合医疗机构。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冶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24年度，实有人数97人，其中：在职人员23人，减少2人；离休人员0人，较上年无变化；退休人员74人，增加3人。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冶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17个科室，分别是：全科诊室、妇科、口腔科、住院部、中医科、理疗科、放射科、B超室、检验科、药剂科、办公室、财务室、计划免疫科、儿保科、妇保科、慢性病管理科、社区管理科科室。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1,957.6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1,392.69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564.91 万元。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1,957.6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1,288.70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68.90 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144.98 万元，下降 6.90%，主要原因是：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补助经费较上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 1,392.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37.66 万元，占 31.43%；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369.99 万元，占 26.57%；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585.04 万元，占 42.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 1,288.7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41.73 万元，占 65.32%；项目支出 446.97 万元，占 34.6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437.66 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437.6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437.66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37.66 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减少 100.45 万元，下降 18.67%，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减少，财政拨款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45.62 万元，决算数

437.6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9.79%，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减少，财政拨款经费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7.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33.96%。与上年相比，减少 89.18 万元，下降 16.93%，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减少，财政拨款经费减少。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 545.62 万元，决算数 437.66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19.79%，主要原因是：人员及项目减少，财政拨款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1.21 万元，占 9.42%。

卫生健康支出（类）396.45 万元，占 90.5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 41.21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4.85 万元，增长 13.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调增了社保基数。

2、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支出决算数为 396.45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94.03 万元，下降 19.1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财政拨款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37.6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3.7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和奖励金。

公用经费 13.94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和福利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与上年相比无变化，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单位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 2 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固定资产 2 辆车为救护车，无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年未安排公务接待费。单位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

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预决算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预决算差异率 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本年度预决算无差异。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冶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 13.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40 万元，下降 31.4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压缩公用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83 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3.3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3.3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房屋 3,626.00 平方米，价值 504.07 万元。车辆 2 辆，价值 49.20 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其他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1 个，全年预算总额 1,174.11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437.66 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 1 个，全年预算数 736.2 万元，全年执行数 404.08 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 2024 年度财政资金到位及时有保障，不存在截留、挪用、滞留等情况；不存在违规发放人员工资、违规支出资金的情况；二是年初制定的重点工作、工作计划、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并实现了预期的效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人才队伍建设方面：由于执业医师人数不足，导致无法外出进修学习提高工作能力。中心服务人口数与医护人员配比存在较大缺口。二是设施设备配备方面：因无铅房改造配套资金不到位原因，无法使用。因工作要求需要配置工作电脑及打印设备数目较多，加上既往使用电脑已陆续到使用年限，需要更换，单由集采中心购置无法满足需求。三是绩效方面：强化年初预算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和水平。。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积极与高校、人才市场等合作，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引进一批高素质、专业化的医疗卫生人才，加强本单位内部人员进修培训，充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人才队伍。二是医院建设方面：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加强科室建设，优化服务流程，提高医疗质量和安全。引进先进的医疗设备和技術，开展新的诊疗项目，满足社区居民的医疗需求。三是绩效方面：加大绩效工作宣传力度，强化绩效理念。完善绩效指标，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质量。提升预算精细化管理水平。继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制度，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有效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冶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部门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权重	执行率	得分
	年度总资金	1174.11	1174.11	437.66	10	37.28%	3.73
	上级资金（万元）	7.83	7.83	7.83	-	-	-
	本级资金（万元）	1166.28	1166.28	429.83	-	-	-
	其他资金（万元）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绩效目标： 受区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承担所在地基本医疗服务和公共卫生服务，面向社会居民提供和开展预防、保健、康复、健康教育等为主要内容的综合性卫生服务工作。 年度绩效目标：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业务学习，积累经验，不断提高诊断水平。同时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提升，保障辖区内居民健康医疗。2023 年我单位为辖区居民提供全民体检达到 80%以上人数，服务辖区居民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达到 15 项以上，基本药物采购完成达到 90%，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82%以上，卫生技术人员数占全体职工总数达到 80%以上。			冶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区卫生健康委的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在社区居民的信任与支持下，我们紧紧围绕“提高医疗质量，优化服务水平”这一核心目标，全力打造让居民满意的基层卫生服务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区委、区政府及区卫生健康委的领导下，高度重视基层党组织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召开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组织党员上党课，提高党员的政治觉悟和理论水平。我中心现共有 79 名工作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72 名，卫生技术人员数占全院职工总数 91.14%。完成了以下重点工作：开展十五项基本公共卫生工作、重点人群健康调查及医疗保障工作。为辖区内居民健康档案：公卫服务人数 77297 人，健康档案建档 64666 人，建档率 83.65%。中心开展基本医疗、全民健康体检、健康证、入职、驾驶人、托幼机构健康体检等工作，2024 年门诊就诊 33050 人次；健康证体检 2468 人次；驾驶人体检 718 人次收住住院病人 11 人次，静脉输液 2100 人次。2024 年至今全民体检完成人数 9539 人次，开展全民健康体检覆盖率 96.19%。我中心共完成常规免疫 8751 剂次，群体性接种流感疫苗及 23 价肺炎疫苗共计 3985 剂次。中医药服务开展了中医内科，针灸、拔罐、刮痧、理疗、推拿等中医药理疗项目。2024 年完成基本药物采购工作，采购率达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实际完成指标值	分值权重	得分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开展全民健康体检覆盖率	≥80%	工作计划	96.19%	20	20
		为辖区内居民健康档案建档率	≥82%	工作计划	83.65%	15	15
		服务辖区居民基本公共卫生项目	=15 项	工作计划	15 项	20	20
		基本药物采购完成率	≥90%	工作计划	100%	15	15
		卫生技术人员数占全院职工总数	≥80%	工作计划	91.14%	20	2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93.7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卫生机构经费						
主管部门	高新区（新市区）卫计委		实施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治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36.20	736.2	404.08	10	54.89%	5.49分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36.2	736.2	0	—	—	—
		其他资金	0	0	404.08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证辖区政府所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顺利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加快推进综合改革进度，保障我中心卫生服务正常开展，计划投入基层卫生机构运行经费736.2万元，主要用于卫生服务中心正常医疗运转支出，保障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项目的实施，方便患者就医购药，提高群众就诊率，做好辖区居民的医疗卫生、患者救治工作，享受社保报销政策，降低患者人均药品费，提高患者满意度。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总计支出 404.08 万元，平均每季度 101.02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卫生服务中心正常医疗运转支出，保障基本公共卫生工作的顺利开展。我单位 100%实施基药制度，通过项目的实施，方便患者就医买药，提高群众就诊率，降低患者人均药品费，提高患者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100%	12	12	
			发放人数	≥40 人	=43 人	8	8	目标值设置偏低，今后提高设置目标值。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54.89%	10	5.49	部分运行经费未支付。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54.89%	10	5.49	部分运行经费未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医疗卫生机构经费	≤184.05 万元/季度	=101.02 万元/季度	20	10.98	部分运行经费未支付，今后及时设置目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就诊率，方便群众就医	有效	达成目标	20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95.5%	10	10	
总分						100	77.45分	

经办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15292888607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

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